

债券代码：143101.SH

债券简称：H17 当代 1

债券代码：143692.SH

债券简称：H18 当代 2

债券代码：163039.SH

债券简称：H19 当代 2

债券代码：163087.SH

债券简称：H19 当代 3

债券代码：155676.SH

债券简称：H19 当代 F

债券代码：163740.SH

债券简称：H20 当代 1

债券代码：188254.SH

债券简称：H21 当代 1

债券代码：188732.SH

债券简称：H21 当代 2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9月30日，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或“公司”）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4）鄂01破申54号《民事裁定书》以及（2024）鄂01破22号《决定书》，武汉中院于2024年9月30日裁定受理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天津晟墨律师事务所对当代科技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当代科技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4年12月16日当代科技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网络直播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报了管理人阶段性工作进展、审计及评估阶段性工作进展、债权申报及审核情况等。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披露了《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当代科技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拟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

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披露了《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延期召开的公告》，当代科技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至2025年2月13日上午9时召开。

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披露了《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当代科技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会议表决开始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上午9时，表决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下午17时。

2025年4月1日，公司收到当代科技管理人发来的《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说明》。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出席人员

参会人员：武汉中院合议庭、已依法申报债权并通过资格审核的当代科技债权人、管理人代表、审计机构代表、评估机构代表、当代科技代表及职工代表等。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由有财

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职工债权组及税款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因《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控股股东当代科技出资人组已召开了会议，并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截至2025年3月31日下午17时，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本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18家，表决权金额合计94.26亿元。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18家，其中16家表决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88.89%，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该16家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合计为77.17亿元，占本组债权总额的81.87%，超过本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

2、普通债权组

本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1127家，表决权金额合计711.54亿元。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1098家，其中1022家表决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93.08%，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该1022家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合计为504.80亿元，占本组债权总额的70.95%，超过本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

3、职工债权组

本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2家，表决权金额合计0.35亿元。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2家，其中2家表决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100%，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该2家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合计为0.35亿元，占本组债权总额的100%，超过本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

4、税款债权组

本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1家，表决权金额合计0.65亿元。出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1家，其中1家表决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100%，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该1家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合计为0.65亿元，占本组债权总额的100%，超过本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

5、出资人组

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出资人代表股份合计55亿股，占总出资额的100%。其中，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出资人持有出资额55亿元，占总出资额的100%，超过出资人组总出资额的三分之二。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获得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各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获得出资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三、风险提示

《重整计划（草案）》尚须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进展，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日

